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9]611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19 年度 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京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呈报的(高)地呈字[2019]第 3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,将高淳区淳溪镇姜家村、南塘村、铺头村、邢丰村,高淳区古柏镇戴家城村、段阁头村、古柏村、集体土地、江张村、林场、双红村、卫棠村、永宋村,高淳区漆桥镇集体土地 29.77 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耕地 22.160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同时将高淳区淳溪镇河城村、铺头村、集体土地,高淳区古柏镇段阁头村、古柏村、集体土地、江张村、联合村、林场、卫棠村,高淳区漆桥镇集体土地,高淳区阳江镇新正村 34.637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、4.9091 公顷未利用地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9.3165 公顷,其中转用农用地 29.77 公顷;征收土地 69.3165 公顷。

二、同意你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9年10月17日印发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宁规划资源函〔2019〕1104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19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函

高淳区人民政府：

贵区呈报的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（高地呈字〔2019〕第3号）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19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9〕611号）转发你们。

请贵区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同时，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

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(联系人：甘晓辉 电话：89691102)

附件：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19 年度第 3
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苏政地〔2019〕611 号)



抄送：高淳分局

开发区2019年度第三批拟报批村镇建设用地明细表

序号	建设单位名称	用途	面积 (公顷)	农用地面积		建设用地 面积	未利用土地 面积
				合计	其中耕地		
1	段阁头拆迁	工矿仓储用地	14.062			14.062	
2	小李庄等拆迁	工矿仓储用地	15.7854			15.7854	
3	韩村安置房一期	住宅	0.5693			0.5693	
4	桃园雅居B、C区	住宅	0.6942	0.5460	0.4404	0.1482	
5	游山路安置房	住宅用地	1.40	1.40	0.15		
6	桃园雅居三期	住宅用地	1.69	1.39	0.95	0.30	
7	滨湖安置房二期	住宅用地	2.28	2.28	2.08		
8	双湖雅居二期	住宅用地	6.55	1.62	1.32	0.01	4.91
9	冠盛汽配	工矿仓储用地	0.20	0.20	0.19		
10	艾思飞	工矿仓储用地	1.5985	1.5985	1.4297		
11	友德邦医疗科技	工矿仓储用地	2.9908	2.8215	0.2071	0.1693	
12	创源二期	工矿仓储用地	0.71	0.71	0.57		
合计			48.53	12.57	7.34	31.05	4.91